

#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 关于举办 2026 年漏损控制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供水企业：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新《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831 号）第二十八条明确要求供水单位采取管网更新改造、压力调控、智能化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管网漏损；国务院办公厅《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将“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纳入水资源节约集约核心考核指标，作为对各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不合格的须限期整改并问责追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技术水平，推动行业节能降耗与高效管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兹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22 日在广州市举办 2026 年漏损控制培训班。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培训内容

（一）管网漏损控制的政策解读与基于分区计量管理的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相关措施；

（二）基于智能化技术的 DMA 分区主动漏损管控的管理与实践；

（三）产销差控制管理与实践分享；

- (四) AI 赋能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五) 小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经验分享；
- (六) 抢修经验及典型案例介绍；
- (七) 查探漏经验及典型案例介绍；
- (八) 营业抄收与漏损控制的联动效应等。

## 二、培训时间、地点

### (一) 报到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至 17:00；

### (二) 培训及返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全天培训，22 日上午返程；

### (三) 培训和住宿地点

培训及住宿地点：东山宾馆（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44 号）；

报到地点：东山宾馆东山楼（原一号楼）大堂。

## 三、要求及费用

### (一) 培训对象

供水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管网运维人员相关人员等。

### (二) 培训费用

1. 协会会员单位 1200 元，非会员单位 2000 元/人，其中含资料费、授课费、证书工本费、伙食费（午餐、晚餐）等。

2. 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普通单房单早：380 元/间/晚；普通双房双早：400 元/间/晚）自理。

3. 如有负责接送参加培训人员且本人不参加培训的司机可按用餐成本 600 元/人收取培训费（只提供餐票）。

4. 培训费如需对公转账的单位，请在5月18日前汇入到协会对公账户，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账号：44001400512053000483

请务必注明“漏损控制培训班”用途。汇款后请及时发送银行回单至邮箱 [gdwsa@gdwsa.cn](mailto:gdwsa@gdwsa.cn)，报到时请带上银行回单复印件。

无法进行对公转账的单位，可现场微信扫码支付或者现金支付。

### （三）培训费发票

本次培训发票为电子发票，请报名时认真填写开具发票相关的信息，如有疑问请先跟本单位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再填写，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检查所填写的接收发票的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再提交。

## 四、报名须知

1. 本次报名采用在线报名方式，2026年5月8日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请提前下载报名回执（可于广东水协网 <http://study.gdwsa.com> 下载）填写后盖章扫描或者拍照，在线报名时需提交盖章版文件：



电脑端请输入网址填写：<https://go.gdwsa.com/202606/>

2. 本次培训课程设置紧凑，早上初定 8:30 开始上课，建议提前一天报到并入住，以免影响学习效果。

### 五、证书颁发

培训结束后，将颁发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培训（时长）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2026 年漏损控制培训班回执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21 日

秘书处

（培训联系人：沈诗岚，联系电话：020-87159338、15976096376；  
财务联系人：陈柳红，联系电话：020-87159116、13711175576。）

附件

## 2026 年漏损控制培训班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 姓 名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抬头       |     |      |     |
| 纳税人编码      |     |      |     |
| 接收电子发票电子邮箱 |     |      |     |

预留房数：标单：\_\_\_间,标双：\_\_\_间,入住天数：\_\_\_天（不住注明“0”天）

请务必填写预留房间数，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早告知会务组（电话020-87159116、87159338）。

填报人：

联系电话：